

证券代码：835370 证券简称：东江菲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在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0,0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5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2、2025-00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4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940,0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伟、周江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易长春	董事	离职	2025 年 4 月 7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俊	董事	任职	2025 年 4 月 7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(二)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7 日